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之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如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示意性備考報表，旨在列示**[編纂]**對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時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貴公司所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 <b>[編纂]</b>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貴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5)
基於 <b>[編纂]</b> 每股 <b>[編纂]</b> 港元.....	39,625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基於 <b>[編纂]</b> 每股 <b>[編纂]</b> 港元.....	39,625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附註：

- 誠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7,711,000港元)減去商譽(28,086,000港元)後達致。
- [編纂]**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為**[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當中已扣除 貴公司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亦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達致，但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若考慮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已於2015年6月30日獲全面行使，則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及每股最高**[編纂]**為**[編纂]**港元)。
-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15年11月2日批准並宣派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股息，假設每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及每股最高**[編纂]**為**[編纂]**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